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满三年,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720,400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拟将总股本相应减少4,720,400股,同时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4,720,400元。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以及变更注册资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手续、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注销股份数量:本次拟注销的回购股份为4,720,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

三、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满三年,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720,400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

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6元(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2月19日和2022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3月16日至2023年2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2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格为6.10元,最低成交价格为3.702元,成交总金额为25,411,8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综合考虑,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720,400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股份4,720,4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13,020,549股减少为1,408,300,149股,拟注销股份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20,622,300	1.4849%	0	20,622,300	1.4643%
二、无限条件股份	1,392,398,249	98.5051%	-4,720,400	1,387,677,849	98.5357%
股份总数	1,413,020,549	100%	-4,720,400	1,408,300,149	1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4,720,4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13,020,549股减少为1,408,300,149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413,020,549元减少为人民币1,408,300,149元。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改章程条款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修订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版本为准。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以及变更注册资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手续、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6年2月5日下午15: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2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受托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一:修订章程条款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二: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1室。
 (三)登记时间:2026年2月3日9:30至12:00和14:00至17:00。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2-804室
 电话:0755-29680031
 传真:0755-86612620
 电子邮箱: gongyianping@toprsolar.com

联系人:龚艳平

(五)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8
 2.投票简称:拓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2月5日召开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决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见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效力由本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一:修订章程条款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议案二: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及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至: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高环能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期限三年,公司以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53号3楼房产提供抵押,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209544038D
 注册资本:46,629.6153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谢欣
 营业期限:1988年03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湖南路一段9号仁和春天花园8号楼12层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供暖服务;供热服务;热力生产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电气机械及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助磨剂材料销售;道路运输设备销售;劳务派遣(不含劳务派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能源联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动物用配合饲料生产;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生物燃料加工;生物质燃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许可。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68.20	520,303.45
负债总额	373,258.00	376,062.37
净资产	146,610.27	142,800.77
项目	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615.60	144,907.22
营业利润	5,711.50	102.68
净利润	5,261.02	1,303.76

经查询,山高环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人(甲方):山高环能
 授信人(乙方):民生银行
 授信额度:6,000万元人民币
 授信期限:1年
 授信种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非融资性保函等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飞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飞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月16日
 3.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高飞先生向董事会提议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飞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飞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月16日
 3.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高飞先生向董事会提议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星农 公告编号:2026-003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中城汽车(山南)有限公司	1,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173.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265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01.58%

特别风险提示:
 1.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2.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3.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以下简称“潍坊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城汽车(山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汽车”)向潍坊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潍坊银行代债务人履行义务之次日起三年;潍坊银行根据自主合同约定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星光重工(江苏)采棉机有限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合计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孙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孙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外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号)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号)。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类型	法人
被担保方名称	中城汽车(山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类型及上市所属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洪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3MAD4D9N0F671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密州路399号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82.22	9,308.40
负债总额	10,179.94	8,799.12
净资产	2,802.28	709.28
营业收入	2,672.68	524.42
净利润	-906.99	-383.73

(二)被担保方失信情况
 中城汽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务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乙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其他应付款项。
 “主债权”为乙方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自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甲方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追索甲方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执行、保全、律师费、鉴定费、过户、拍卖等事项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其他应付款项计甲方承担担保责任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

3.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或乙方代债务人履行义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自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六个月。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中城汽车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虽然中城汽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管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26.5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非关联经销商的担保总额为5,2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非关联终端客户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为:对外担保余额8,9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22%;为非关联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3万元,占公司最近